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3 票回避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6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。

公司董事张文慧、朱仁德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长冯焕培为激励对象朱仁德、刘煜峰的近亲属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6 日